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环境保护部分行政处罚事项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2	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3	户外广告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局	
4	建筑垃圾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警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餐厨垃圾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委	
6	医疗废弃物处置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委、县行政审批局	
7	市政工程规划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8	排水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9	供热运行质量及安全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企业	
10	供热工程建设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11	城镇燃气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管辖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交警大队	
13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教育局	
14	气象防灾减灾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气象局	
15	县级乡镇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平山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事项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承担城乡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园林绿化全部行政处罚权；承担水务、市监、环保部分行政处罚权。承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供热燃气、城市供水、节水、污水事项管理权与行政处罚权。	1、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平办字〔2019〕29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17〕24号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住建（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通过制定政策、行政指导、日常检查等方式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移交有关材料，并对后期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2	环境保护部分行政处罚事项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沙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权。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2、《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17〕24号）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管，通过制定政策、行政指导、日常检查等方式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交有关材料，并对后期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3	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建城区露天烧烤商贩的治理工作负责对饮食服务业餐饮油烟污染、不按城市管理相关规定从事烧烤经营的违法行为,以及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管理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露天烧烤商户烟气超标排放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	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管理	县公安局	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的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户外广告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起草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和政策；负责牵头编制户外广告的详细规划；负责组织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	《石家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审批户外广告		
5	建筑垃圾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核准发放《石家庄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核准文件》2、负责发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核准文件，对违法倾倒和抛洒污染路面行为进行查处	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	
		交警大队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工地管理责任，负责建筑垃圾车辆出入工地100%密闭运输		
6	餐厨垃圾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牵头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	1、《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2、《石家庄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监督管理，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依法查处非法购买、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的食用油的行为；依法查处餐饮单位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利用餐厨废弃物加工食用油等食品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环节投入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违法行为。		
		县发改委	负责餐饮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各项管理制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正规收集和运输企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	医疗废弃物处置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牵头负责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县生态环境局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和医疗废物处置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健委	负责牵头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办理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8	市政工程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提出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规划设计要点、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给出市政管线工程规划路由、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日常监管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办理道路掘路、施工许可手续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道路掘路审批后监管		
9	排水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2.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暂行）》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是指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雨水以及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污水和雨水的排放、收集、输送、处理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对排入自然水体的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的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0	供热运行质量及安全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企业	负责供热运行的统筹、规划、督导和政策制定。负责本辖区内的供热运营管理。 做好供热运行质量、设施安全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石家庄市主城区2018年供热保障实施方案》（石政函〔2018〕21号）	
11	供热工程建设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主城区供热工程的计划和进度进行督导，负责对主城区供热工程的计划和进度进行督导，在供热及燃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负责市主城区供热及市内四区燃气运营、使用、设施保护等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负责审批后的（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热及燃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发现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将有关材料移交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供热、燃气项目的审批、备案	1、《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2、根据《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政府令〔2012〕第18号）第三条规定，“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供热管道沟槽、基坑等土石方工程属于市政工程，根据《河北省市政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设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负责”。	
12	城镇燃气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工程验收合格并备案后的运营管理工作 燃气项目的审批、备案，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燃烧器具维修资质核发 负责审批后的（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热及燃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发现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将有关材料移交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1、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设施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城〔2015〕8号》；	
13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管辖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警大队	牵头对违法经营行为和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对液化气的充装行为、报废钢瓶检测和收缴废旧钢瓶进行监督管理 非法运送液化气钢瓶的行为	1、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4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县教育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教育引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文化、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协调各级各类学校配合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整治工作，确保学校周边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占道摊点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 2、《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17〕24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5	气象防灾减灾	县气象局	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气象灾害防御联合会商，编制年度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计划，组织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研究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重大问题，督导相关工作的落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四条。 4、《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组织暴雨灾害期间城市排水清淤工作		
16	县级乡镇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平办字〔2019〕29号）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县城城建界以内）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等工作		
		生态环境局	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平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1	负责日常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2	负责县委、县政府督查室交办的政务督查工作。	
			3	负责公开电话、群众投诉和市容考评发现及县领导批示的问题落实情况督查。	
			4	负责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5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6	负责城管新媒体管理工作	
			7	负责所属单位宣传队伍建设、培训及考核工作。	
2	综合业务科	负责籍贯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临时出境人员政治审查等工作。	1	负责拟定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资金计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建成区园林绿化工程立项及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and 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4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5	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	
			6	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7	负责执法案卷评查、政策咨询及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审核、业务技能培训考核工作	
			8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市政道路、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和照明施工中安全生产工作	
			9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编制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检查，负责发布城区汛情预警信息，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区防汛工作；承担市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1、拟定城市市容市貌管	1	负责指导城区洗车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执法监督科	理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城区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规划并监督落实；组织督导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牵头组织城市景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 2、拟定城区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制定城区环卫作业标准和检查评比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医疗飞起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参与城区新建项目环卫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各乡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3、参与城市绿化“绿线”的规定和控制管	2	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3	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冶河城区段河道管理工作	
			5	负责组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移交工作。指导科技交流和科技推广应用工作	
			6	负责拟定城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并督导实施，负责城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7	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及跨区域执法活动	
			8	负责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县直有关部门相关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负责城管信息的分析处理。	
			9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10	负责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知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行风建设工作	
			11	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2	负责街道绿化、公园广场及水系综合管护的检查、考核、督导工作，对县内公园、广场及水系经营项目和公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3	负责城市水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督工作	
			14	负责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工程专项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及验收工作	
			15	负责制定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科研计划并组织重点科研项目试验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申报和推广工作	
			3	执法监督科	
17	负责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负责园林绿化相关信息收集、等级和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18	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拟定全县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供热、燃气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负责指导燃气、供热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19	负责城区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协调城区相关设施养护维修等工作；负责城区公共供水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计划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城市供水企业水质监测工作				
20	负责中山广场市场管理、市场调查，以及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市场环境建设				
21	直属单位党组（机关纪检组）。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